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新塘镇塘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4.687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4.6875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4.6875顷（园地4.6875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4.6875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210.9375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26.5625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征收集体土地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增城段）（涉及新塘镇塘边村土地面积共46.8753公顷）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办理。